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2/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3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88/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優先審議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她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轉達他提出的意見，即立法會應與政府當局就優先審議條例草案的事宜進行磋商。

#### **(b) 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通知議員，如立法會主席認為，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當日大約午夜時分完結，她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於200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劉議員又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已作此安排，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便不可能在午夜之後繼續進行，以完成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由於她沒有出席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劉議員詢問就這個安排，有沒有諮詢內務委員會。她

指出，2003年5月8日是公眾假期，而議員在當日可能安排了其他事務。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安排未有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但按照現行做法，如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午夜時分完成，立法會主席會於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會議於翌日下午2時30分恢復進行，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5. 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曾考慮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可否在2003年5月9日(星期五)恢復進行，但由於有若干會議已安排在該日舉行(包括內務委員會會議)，因此決定不作此安排。

6. 李柱銘議員表示，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不宜在2003年5月8日恢復進行，因為該日是公眾假期。李議員建議，若議員達成共識，可請立法會主席考慮將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開始的時間提早(例如中午12時)，使議程上所有事項均可在當日處理。

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希望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盡可能在當日完成。

8. 劉慧卿議員同意李柱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她補充，若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在2003年5月8日下午恢復進行，議員便須取消已安排在2003年5月8日的其他事務。

9.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同意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應盡可能在當日處理。何議員又表示，他對於將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開始的時間提早至上午並無特別意見，但他想指出，在2003年5月7日上午10時45分將會舉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數項建議，包括在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的建議。他補充，若議員願意合作，使會議可早些結束，立法會會議便可在例如中午12時開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將會轉告立法會主席考慮，而立法會主席對此事的意見會盡早告知議員。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3/02-03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精簡建築物規管制度、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方便執法工作，以及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他又解釋，條例草案亦讓任何人在無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下，進行屬於較為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這個新類別的工程，即條例草案提述的小型工程。

12. 法律顧問表示，在當局於2002年6月14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例如“小型工程”的定義及如何確定清拆僭建物的責任誰屬。

13.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及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余若薇議員將會參加)。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 (ii)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8/02-03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以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份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

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法律顧問又解釋，條例草案亦建議增加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的罰款。

17.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17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作出的簡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賦權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對試卷可能外洩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防止試卷外洩的機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張文光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 **(iii)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6/02-03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就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的管理及行政機關、財政安排、獲得補償的權利及支付補償，以及附帶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21.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條例草案是為保障存款人邁出的重要一步，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余若薇議員將會參加)。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 **(b) 2003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2/02-03號文件)

2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4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3年少年犯(修訂)

條例》(2003年第6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5. 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指定2003年7月1日為《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又表示，修訂條例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於2003年3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相關政策事宜。她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

27.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6月18日。

#### IV. 將於2003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86/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7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1項書面質詢)。她提醒議員，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5月3日(星期六)。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5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2003年4月25日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

告，而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3)587/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3)593/02-03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偉業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V. 將於2003年5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3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

**VI. 預先就2003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5月2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902/02-03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46/02-03號文件)

38. 身兼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4月1日的首次會議上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若干環保組織均反對政府當局有關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任何建議填海工程、圖則或計劃提出反對的期限由60天縮短至30天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影響公眾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委員決定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並訂於2003年5月2日舉行會議，與團體會面。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25日致函法案委員會，建議法案委員會暫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28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尤其是就把反對期由60天縮短至30天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再考慮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並解釋，自從於2002年5月推行若干內部行政措施，以加快調解就刊登憲報的工務工程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的過程以來，已接獲大量對多項主要工務工程計劃的反對意見。其中一些反對意見需要較長時間來進行調解，而有關行政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評估。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安排，可讓政府當局全面評估旨在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及重新考慮其立法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提交此項條例草案時，理應已考慮過就立法建議所接獲的意見，以及行政措施的成效尚待評估此點。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各項行政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的工作進度及結果，以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時間表。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對條例草案內容作出的任何修改，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2.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浪費了議員的時間。何議員指出，當局於2002年5月及12月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強烈反對把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的建議。然而，儘管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何議員補充，他支持法案委員會作出應暫時擱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結論。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當局將重要的立法建議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目的是進行諮詢；因此，既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致提出反對，政府當局便不應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劉議員又表示，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浪費了議員的時間。

44. 吳靄儀議員表示，把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的建議是重要改變，因為這會影響公眾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她對於政府當局在未獲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方支持的情況下，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感到意外。她詢問法案委員會有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提出這樣的質疑。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準備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工程項目刊憲之前及期間的公眾諮詢程序。政府當局認為，在改善公眾諮詢程序後，公眾可更清楚瞭解工程項目，如對工程項目有任何反對，便能夠在有關工程項目刊憲後30天內提出反對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及信服。

46.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表示，當局曾於2002年分別在兩次會議上就有關

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一致反對縮短反對期的建議。鄧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強烈意見，即當局提交一項無人支持的條例草案是浪費立法會的時間。

47. 楊森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某項立法建議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時，若該事務委員會提出強烈反對，除非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對原先建議作出適當修訂，否則不應提交有關建議。

48. 何鍾泰議員表示，議員先前曾對工務工程計劃的延誤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減少官僚的做事方式及程序，以加快推行有關工程計劃。縮短反對期從來不是議員的意向，而政府當局不應以加快推行工程計劃作為提交有關建議的藉口。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按照署理行政署長在2003年4月24日來函中的建議，優先審議《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鑒於《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會暫時擱置，《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 VI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7日